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「黃錦鉉教授獎學金設置要點」

1000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
101年12月11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0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1030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17日本校104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90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3月30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0月7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11302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

一、緣起：為紀念黃錦鉉教授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的貢獻，特以治喪委員會之捐款60萬元正為基金，以其本金及孳息為學生成績優異獎學金之用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獎勵國文學系有志於從事教育工作且品學兼優者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每年二人，每人壹萬元整(同一班以一人為原則)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

(一) 國文系二、三、四年級在學學生。

(二) 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均在(GPA)3.38以上者。

(三) 未領其他獎學金(STAR星辰獎學金及書卷獎除外)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

(一)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並備妥下列表格與資料：

1. 申請表(向國文系辦公室索取或上網下載)。

2. 前兩學期之成績單。

(二) 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為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。

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定之。

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

(一)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
(二) 本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調整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